

河北省体育局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体字〔2023〕22号

河北省体育局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型体校建设指南》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教育局，定州市文广旅局，辛集市文体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宣传网信局：

现将《河北省新型体校建设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新型体校建设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指导河北省新型体校（以下简称“体校”）建设和管理，根据《河北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冀体青字〔2023〕10号要求，特制定本指南。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体校是指重点依普通中小学校、职业中学等学校挂牌成立的单项或综合体育运动学校，为青少年提供具有训练服务、场馆服务、科研服务、医疗保障等多元功能服务体系的专门训练生活场所。

第三条 发挥体教融合优势，聚焦体育人才培养，以体教深度融合、协调发展为手段，推进省内生源全学段联动、资源全领域整合，构建设施齐全、布局合理、训竞教高效的体校发展格局。

第四条 充分发挥龙头带动、示范引领作用，培育一批德才兼备、专业过硬的高素质教练员队伍、文化教师队伍和高水平运动员队伍。到2025年，在全国率先走出一条适合体校高质量发展之路。

第五条 县（区）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在市体育部门 and 市教部门的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体

校建设发展与管理工作的。

第三章 建设与发展

第六条 每个县（区）至少建设一所以上独立机构的体校或一所以上学校挂牌成立单项或综合体校。2025 年全省体校数量达到 300 所，形成省体校、市体校、县体校相衔接“一条龙”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训练模式，完成“全域覆盖模式”的目标任务。

第七条 各县（区）体校全面负责所在区域的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的招生选拔、业余训练、教学教研、考核评价、组队参赛等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可以与学校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统一管理。有效助力体育后备体育人才的培养，同时带动周边学校体育训练的开展。

第八条 各地结合实际合理布局一定的项目，在项目布局方面，优先考虑设置田径、游泳、体操基础大项和三大球、冰雪等项目。依据立足本区域的特点和优势，可以再选择一批特色项目开展。

第九条 保证每周 4 次以上，每次不低于 90 分钟的训练安排。积极参加区域内乃至全国联赛，推动建立学生运动员技能综合信息档案，鼓励向省专业队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且执行“谁培养谁受益”原则。

第十条 选拔的运动员合理分配在普通教学班中，不单独

设立体育班，为学生运动员创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建立人才培养方案，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师考核制度。

第十一条 体育场地设施、器械配备，须满足运动队日常训练需求。定期组织班级、年级、校际间的课余体育活动、冬夏令营和竞赛等。积极参加体育、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跨区域及全国性竞赛活动等。

第十二条 以“先入职后培训”方式吸纳优秀退役运动员进入体校担任教练员，以代训等形式吸纳俱乐部教练员参与训练工作。每个项目至少配有1名专职教练员，且熟悉青少年运动训练，具有执教经验。

第十三条 学校应参照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发布的《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2011〕第15号令）为在校的体育教师、教练员和学生运动员提供伙食、运动服装等训练补助，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和物价水平建立相应的动态增长机制。

第四章 服务与保障

第十四条 各市、县（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将体校纳入地方体育、教育等发展规划，加强对本地体校的项目布局、各学段层级体系等建设的总体规划。

第十五条 各市、县（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联合建立分学段（小学、初中、高中）和跨区域联赛、分站赛、积分赛

等赛制。可依据田径、游泳、体操、三大球及冰雪等不同项目特点着重打造普及型、选拔型和精英型具有特殊的体校赛事。

第十六条 各市、县（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年度事业经费中安排体校专项经费，保障教练员培训、参赛服装、参赛经费、组织赛事及场地设施等必要开销。鼓励各类社会或企业组织、个人依法对体校进行资助、捐赠。

第十七条 各市、县（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保障体校教师待遇。确保体校教师在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相应享受与当地普通中小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同等待遇，合理保障工资薪酬。

第十八条 各市、县（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对在参与体校体育教学改革、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学生运动员到省队及取得竞赛成绩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骨干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表彰或奖励。

第十九条 鼓励各地建立建全“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由小学、初中、高中组成对口单位，开展相同项目体育训练，解决体育人才升学断档问题。鼓励与各级运动队共建联办高水平运动队，且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要给予政策、资金等扶持。

第五章 安全与督导

第二十条 落实教育部印发《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暂行办法》（教体艺〔2015〕3号），健全体校风险管理体系。单

位明确专人，落实安全责任制。为参加训练、竞赛等活动的学生运动员购买运动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一条 应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预防、保险、应急处理和报告等相关制度。定期开展中心安全管理工作，保障训练、竞赛、教学及其他活动中学生、教练员等工作人员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各市、县（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区域内体校开展的招生考试、运动竞赛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不断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力度，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加大违规查处力度，杜绝招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确保竞赛真实准确、公平公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依照本指南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规章制度，开展本区域内体校建设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执行。